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選舉董事長：

案由：為選舉本公司董事長，以綜理董事會會務及公司業務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所報本公司魏董事長辭職後之遺缺，擬由現任總經理胡南澤先生陞任，並代理總經理職務，及於屆滿 65 歲後延長任期 1 年至 110 年 6 月 11 日一案，業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29364 號函核復：「均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」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：「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……。」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，同意推選胡董事南澤為董事長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提名胡南澤先生代理本公司總經理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總經理職務，由胡總經理南澤代理一案，業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29364 號函核復：「均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」
- 二、本公司董事名額為 15 名，第 19 屆董事人選（含胡南澤先生）業經公司第 45 屆股東常會選出並依宣誓條例宣誓就任。
- 三、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：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副總經理四人，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。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（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）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。